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認股權證代號：1807)

主要交易

(1) 有關認購目標公司股份之
股份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及

(2)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春濤及目標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補充協議之訂約方同意修訂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份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且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及不會受到任何方面之影響。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延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之該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故本公司預期，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或之前。

認購事項須待股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i)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目標公司75%股份之主要交易(「該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之公告(合稱「該等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等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春濤及目標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相關條款，從而增加股份認購協議當中之認購股份數目而認購金額維持不變(「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

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春濤；及
(iii) 目標公司。

經修訂認購股份

按照股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股份之數目已由原訂之3,900,000股目標公司新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5%)，增加至11,700,000股目標公司新股份(「**經修訂認購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90%)。

經修訂認購股份之數目乃由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公平磋商後共同釐定，當中計及(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乃偏離先前向本公司披露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份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及不會受到任何方面之影響。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經考慮目標公司之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乃偏離先前向本公司披露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為提高本集團於股份認購協議下之權利及權益，股份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同意訂立補充協議。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延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之該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故本公司預期，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或之前。

認購事項須待股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盤繼彪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盤繼彪先生(主席)、盧梓峯先生及邵艷霞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蕭恕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建強先生、楊志偉先生及陳炎波先生。